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高〔2018〕1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函〔2016〕6号)等要求，省教育厅将在2018年启动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。现将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予以公布，请各校遵照执行。此通知同时作为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附件，一并公布。各省辖市、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有关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、民办高等学校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，均须遵照执行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试行)



附件

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评估的总体要求

二、评估工作原则

三、组织与实施

四、评估周期与评估对象

五、年度评估专业确定办法

六、评估指标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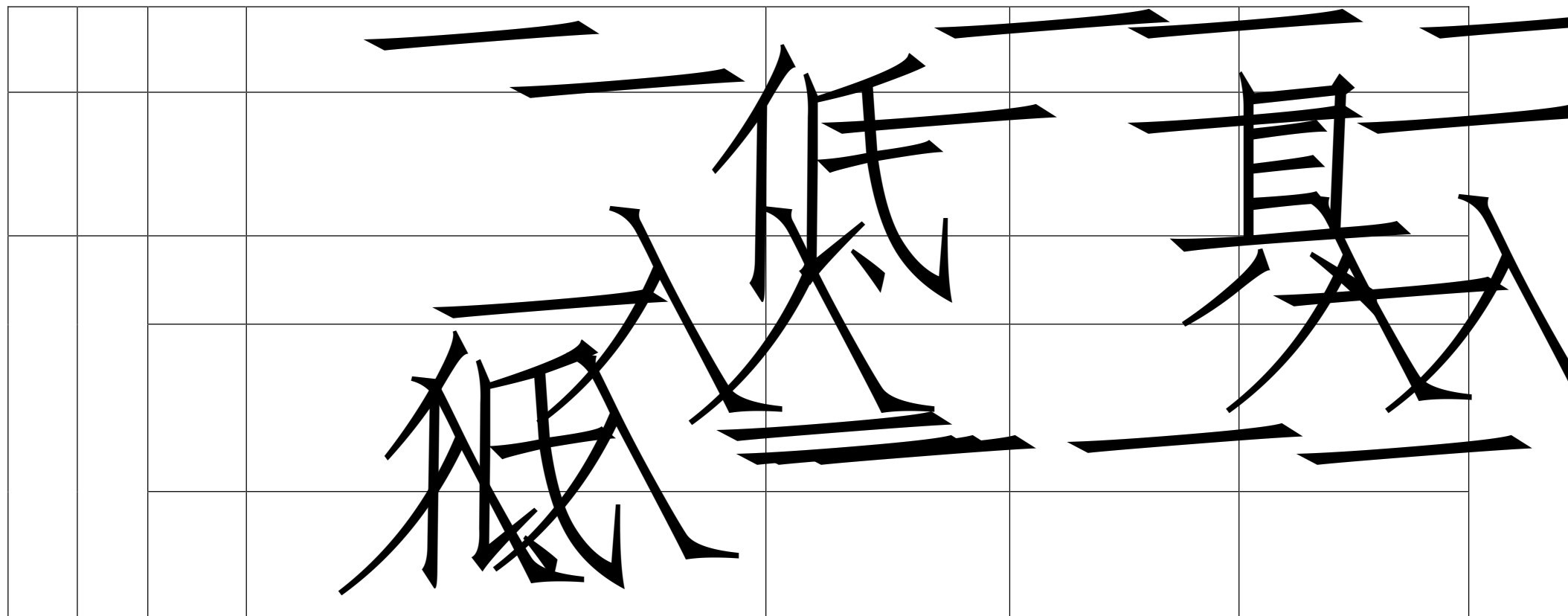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评估工作程序

八、评估结论及处理

九、评估时序安排

十、其他事项

附件



低 鐵
具 鐵
入

魁氏魁

低低低低低
全

			入	具	入	具	

具

具

具

抵抵
